

引主要介绍管理会计工具方法。这样既便于单位在同一领域选择适用的工具方法,又体现了开放性的特点,随工具方法在实践中的完善而予以补充。二是应用指引框架。概况性指引主要介绍该领域的相关管理程序,概括总结本领域内相关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共性内容,由总则、应用程序和附

则等组成。每领域下的具体应用指引由总则、应用环境、应用程序、工具方法评价和附则等组成。财政部将继续加强管理会计应用指引和案例库建设工作,确保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我国管理会计指引体系。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了“建立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的重大改革举措,2014年新修订的《预算法》对各级政府提出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新要求。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财政部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改革方案》)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建设工作。

《改革方案》提出,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改革是基于政府会计规则的重大改革,其前提和基础任务就是要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包括制定政府会计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及应用指南,健全完善政府会计制度。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中,基本准则属于“概念框架”,统驭政府会计具体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制定;具体准则主要规定政府发生的经济业务或事项的会计处理原则,应用指南主要对具体准则的实际应用作出操作性规定;会计制度主要规定政府会计科目及其使用说明、报表格式及其编制说明等。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相互补充,共同规范政府会计主体的会计核算,保证会计信息质量。按照《改革方案》确定的目标,应当在2020年之前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

2015年以来,财政部按照《改革方案》要求,相继出台了《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存货、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等6项政府会计具体准则,以及固定资产准则应用指南,政府会计准则体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为了加快建立健全政府会计核算标准体系,经反复研究和论证,财政部决定以统一现行各类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标准、夯实部门和单位编制权责发生制财务报告和全面反映运行成本并同时反映预算执行情况的核算基础为目标,制定适用于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的统一的会计制度。

2017年10月24日,财政部印发了《政府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会计科目和报表》(以下简称《制度》)。制定出台《制度》,是财政部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改革方案》的重要成果,是服务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对于提高政府会计信息质量、提升行政事业单位财务和预算管理水平、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具有重要的政策支撑作用,在我国政府会计发展进程中具有划时代的重要意义,标志着具有中国特色的政府会计标准体系初步建成。

(财政部会计司供稿)

中国增强国际会计舞台话语权

2017年2月,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当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受托人,任期从2017年2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基金会是独立的非营利组织,其宗旨是为全球资本市场提供统一、高质量、可比、易于理解的会计准则。基金会采用三层式治理架构:监督委员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任命受托人、理事会主席和监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制定等;受托人负责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制定及其应用的战略决策和筹资;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解释委员会专职制定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受托人由全球财务会计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人士兼任,共22人。朱光耀当选受托人,有利于我国从会计领域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提高我国在制定国际会计准则中的话语权,更好地发挥会计准则服务我国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维护我国利益。